



本函檔號 OUR REF. : EOC/LEG/01 & EOC/PRU/02/19/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 2106-2157

圖文傳真 FALINE : 2511-8142

香港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戴燕萍小姐)

戴小姐: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對於有機會就上述文件提出意見表示歡迎。有關文件是用作擬備香港履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第三次報告的大綱。

1999年平機會向政府提交了一份報告,提出對當時已存在的反歧視條例作出14項修訂,其中一項包括有權申請,要求法院作出宣告性質或強制性的濟助。這些修訂雖然已包括在2003年條例草案的草擬本內,但都未有進一步繼續行動。平機會敦促政府在其報告內告訴市民大眾根據《公約》第二條進行的檢討過程,以及盡快為《性別歧視條例》作出平機會建議的修訂。

至於《公約》第七條,有關國家層面的政治及公共生活的平等,婦女在諮詢及法定機構的代表性不足的問題,仍是有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解決的事宜。行政長官於2006-07年的施政報告中曾設定25%為女性代表的基準,作為委任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機構的初步工作目標。四年過去,工作目標僅輕微調高到30%。婦女團體和持份者都認為進度太慢。平機會敦促政府定期檢討其工作目標,將其提升至適當水平,以切合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程度和本地婦女的教育水平。

缺乏照顧嬰兒的設施(包括在公共地方缺少獨立隱密地方餵哺母乳)一直受到本地婦女團體詬病。平機會敦促政府向市民大眾提供最新資料，說明根據《公約》第十三條，政府政策對商業和公共建築物的照顧嬰兒設施的要求和作出改善的計劃。

根據《公約》第十四條，「小型屋宇政策」一直是「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所關注的事宜。政府雖然答應於 2003 年檢討有關政策，但至今仍未有進一步行動。婦女和非原告民仍被拒於「小型屋宇政策」之外。平機會敦促政府向市民大眾說明最新的檢討過程，並加快對「小型屋宇政策」作出決定，以確保解決辦法不含性別歧視。

本人將代表平機會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出席會議。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